

表 3

電信領域開放措施（正面清單）¹⁵⁸

部門或 分部門	2. 通訊服務
	C. 電信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語音電話服務 b. 集束切換(分組交換)數據傳輸服務 c. 線路切換(電路交換)數據傳輸服務 d. 電傳服務 e. 電報服務 f. 傳真服務 g. 專線電路租賃服務 h. 電子郵件服務 i. 語音郵件服務 j. 在線信息和數據調用服務 k. 電子數據交換服務 l. 增值傳真服務，包括儲存和發送、儲存和調用 m. 編碼和規程轉換服務 n. 在線信息和/或數據處理(包括傳輸處理) o. 其他（尋呼、遠程電信會議、移動遠洋通信及空對地通信等）

¹⁵⁸ 對電信服務部門（分部門）的商業存在和跨境服務模式，內地對澳門服務提供者的開放承諾沿用正面清單形式列舉開放措施。本協議附件 1 表 3 涵蓋《安排》及其所有補充協議、《廣東協議》在電信服務部門（分部門）下的全部開放措施。

具體承諾	<p>1. 允許澳門服務提供者在內地設立合資或獨資企業，提供下列電信服務，對澳門資股權比例不設限制¹⁵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僅限於經營性電子商務網站）； 2) 內地境內多方通信服務業務； 3) 存儲轉發類業務； 4) 呼叫中心業務； 5) 因特網接入服務業務（僅限於為上網用戶提供因特網接入服務）； 6) 信息服務業務（僅限於應用商店）。 <p>2. 允許澳門服務提供者在內地設立合資企業，提供下列電信服務，澳門資股權比例不得超過 50%¹⁶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經營性電子商務網站除外）； 2) 內地境內因特網虛擬專用網業務； 3) 因特網數據中心業務； 4) 因特網接入服務業務（為上網用戶提供因特網接入服務除外）； 5) 信息服務業務（應用商店除外）。 <p>3. 允許澳門服務提供者在廣東省銷售只能在澳門使用的固定/移動電話卡（不包括衛星移動電話卡）。¹⁶¹</p>
------	---

¹⁵⁹ 涵蓋《安排》、補充協議十、《廣東協議》中已有開放措施及本協議新增開放措施。

¹⁶⁰ 涵蓋《安排》、補充協議四中已有開放措施。

¹⁶¹ 涵蓋《安排》補充協議六中已有開放措施；須符合內地與澳門電信監管部門簽訂的關於在廣東省銷售澳門電話卡備忘錄的規定。

4. 允許澳門服務提供者僱用的合同服務提供者以自然人流動的方式在內地提供下列電信服務¹⁶²：

- 1) 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僅限於經營性電子商務網站）；
- 2) 呼叫中心業務；
- 3) 因特網接入服務業務。

¹⁶² 涵蓋《安排》補充協議十已有開放措施。